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借助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对公司整体布局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元武

马朝松

金锦萍

2017年9月29日